

四川省教育厅  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四川省财政厅  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 
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文件

川教〔2019〕77号

---

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 
《四川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实际，我省研究制订了《四川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

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四川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2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，统筹做好考试招生、教育教学、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，确保稳定有序、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，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，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、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，坚持全省统筹、地方主责、系统化推进、质量型扩招，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，加快培养国家和四川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，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

### （一）关于考试招生

#### 1. 考试补报名。

补报名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补报名的对象是符合

我省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，拟参加今年普通高校普通类、对口类高职专科招生的未报名考生。第二阶段补报名的对象是符合我省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。同时，拟于下半年面向退役军人等再增加一次补报名。

各部门要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，教育部门负责高中、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，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、学籍信息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，审核退役军人身份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。

## 2. 考试组织。

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，进一步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。对于中职毕业生，积极推进“文化素质+职业技能”考试方式；对于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，免于文化素质考试，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。鼓励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，报考相关专业免于职业技能测试。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，减轻考生考试负担。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等院校录取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。

## 3. 招生录取。

招生录取工作按照“学校负责、招办监督”的原则实施。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，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。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，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。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，严格人才选拔标准，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有偿招生、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。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，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，在2019年秋季入学，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，在2020年春季入学。

## （二）关于教育管理

### 1. 人才培养方案。

推动高职院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注重坚守专业精神、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督促高职院校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，针对应届与非应届、就业与未就业、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，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，对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。

### 2. 教学管理。

要推动高职院校加强教学常规管理，适应不同生源、不同学习时间、不同学习方式，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。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、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，创新实习管理方式，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学。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，针

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、因材施教，普及推广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景教学、工作过程导向教学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，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。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，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和转换，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 1+X 证书制度试点，鼓励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，拓展就业创业本领。对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（含技术技能），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。

### 3. 教学资源。

鼓励有机组合师资、教学实训、食宿等资源，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，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，整体提升办学水平。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，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、专项培训培育一批、校企合作解决一批、社会力量兼职一批，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。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等教材，适应“互联网+职业教育”发展需求，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，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。鼓励高职院校、行业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组建校企联盟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就业服务

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、就业、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、职称评审、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。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，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，强化

职业生涯发展教育，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，找准职业定位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农业农村、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。

搭建就业信息共享平台，统一发布联盟学校的毕业生就业信息和企业用人信息，为企业提供更多用人选择，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，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，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全省的决策部署上来。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，建立健全高职扩招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落实职责，主动作为，分工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建立目标责任制，压实责任，落实高职扩招专项任务。

（二）加大财政投入。各部门要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，落实生均拨款制度、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，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，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。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，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超出部分自行承担；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

资助，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。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，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解读。各部门要认真制订宣传工作方案，统筹运用好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，针对高中阶段毕业生，退役军人、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不同群体的特点，通过答问、图解、访谈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全面宣传国家高职院校扩招政策的意义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准确解读高职院校扩招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内容，做好具体措施的政策解读，让党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疑释惑、凝聚共识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**政务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